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富豐	服務機關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
西 個	马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 偶 及 🥕	未成年子女
稱言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i i	鄭素瀞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___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J	市板橋區海山段 託申報前已出租		尚未強	131.09	全部	蔡富豐	出租		
	. 縣 屏 東 市 檳 柏 4/1 尚未強制信語			156.27	全部	鄭素瀞	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-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富豐,鄭素瀞

通知日期:105年01月27日